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5] 277 号

关于对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史贵禄，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局主席、代行
首席执行官；

刘冉，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投或发行人）于2016年7月至2018年10月期间发行了16中民F2、16中民F3、18中民G2等公司债券，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中民投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在2024年8月31日前披露2024年中期报告，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

另经查明，发行人最近12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情节，违规情节严重。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4年中期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且发行人前期已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理应对定期报告披露事项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6条、第3.2.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1.6条、第3.2.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3.1.1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史贵禄系发行人时任董事局主席，并代行首席执行官职责，刘冉系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对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1 条，《挂牌规则》第 1.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2.2 条等相关规定。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逾期未回复，视为无异议，责任人史贵禄、刘冉提出异议。

责任人史贵禄的主要异议理由为，其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当选公司董事局主席、4 月正式履职，任职时间较短，对公司基本情况不了解，并在推动定期报告披露工作中履行了多次询问公司信披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召开董事局会议及股东大会等应尽义务。

责任人刘冉的主要异议理由为：一是已主导相关信披工作，包括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主持多次审计与定期报告专题会议、向债权人和股东解释说明审计工作有关情况等，在职权范围内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二是 2024 年中期报告延期主要受董事局及管理层重大变更、公司整体纾困工作复杂、公司董事拒绝签署批准 2023 年年度报告等客观因素影响，非主观上拖延履行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且其在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完成 2024 年中期报告（初稿）编制。三是其曾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且因病休假，病假期间实际未在公司履职，相关处分将对其个人造成影响。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发行人有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

主要考虑如下：

一是定期报告是对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义务。有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有效推进定期报告按时披露，且在发行人已多次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下，其理应对定期报告披露事项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做好相应统筹安排，及时推进相关工作。

二是关于史贵禄的异议理由。史贵禄作为发行人董事局主席，任职时应当知悉并充分关注定期报告披露法定时限相关要求，安排落实编制和披露工作，其履职期间也应持续推动完成中报披露，但发行人截至目前仍未披露，其所称任职时间短等理由不能减免应当履行的义务。

三是关于刘冉的异议理由。第一，刘冉所称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主持多次审计与定期报告专题会议、向债权人和股东解释说明审计工作有关情况等，主要是对未按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补救措施。第二，刘冉所称 2024 年中期报告形成初稿后推动召开的经营层、审计委员会专题会议及董事局、监事会等会议，审议事项为 2023 年年度报告等，未涉及 2024 年中期报告，刘冉提出的延期主要受董事局及管理层重大变更、公司董事拒绝签署批准 2023 年年度报告等客观因素影响，亦不能免除其编制并保证发行人按时披露 2024 年中期报告的职责，刘冉未能充分证明已积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推进 2024 年中期报告编制和披露

工作。第三，刘冉未能提供充足证据证明其于 2024 年中期报告期间不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所称休假期间不影响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职责，且其应当承担的勤勉尽责义务不因休假而免除；其提出的对个人造成影响亦与责任认定无关。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8.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局主席、代行首席执行官史贵禄，时任财务负责人刘冉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12 月 31 日